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p>	1. 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p>				
		3.本部主管除警政署及所屬之大陸地區旅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p>	<p>4. 本部主管除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p>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p>	6. 遵照辦理，其中本部役政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遵照辦理。	8. 本部主管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9. 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11.	遵照辦理。		
	內政委員會部分				
1.	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150萬元，「經濟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150萬元，「聯絡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348萬5,000元。	1.	非本部主管業務。		
2.	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5萬7,000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33萬6,000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18萬2,000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53萬9,000元，「一般事務費」減列2萬1,000元，「國外旅費」減列5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2.	遵照辦理。		
3.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25萬2,000元，「教育訓練費」減列28萬	3.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元，「獎勵及慰問」減列71萬3,000元， 「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47萬9,000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199萬元，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138萬元， 「設備及投資」減列8,793萬2,000元， 「政令宣導經費」減列113萬2,000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10萬元， 「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37萬元， 「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175萬2,000元， 「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1,346萬7,000元。			
4.	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474萬1,000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300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857萬8,000元。	4. 遵照辦理。			
5.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114萬8,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62萬6,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5萬6,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52萬2,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1萬1,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3萬7,000元，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20萬元。	5. 遵照辦理。			
6.	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204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602萬4,000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347萬元。	6. 遵照辦理。			
7.	蒙藏委員會「推動蒙藏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3萬元、「藏事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1萬9,000元、「蒙事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3萬5,000元、「推動蒙藏研究—大陸地區旅費」減列7,000元、「蒙藏文化	7.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一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2 萬 2,000 元。	
8.	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減列 6,978 萬 5,000 元。	8. 非本部主管業務。
9.	海洋巡防總局「設備及投資」減列 1 億 4,85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非本部主管業務。
1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406 萬 1,000 元。	10. 非本部主管業務。
11.	臺灣省政府「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獎補助費」減列 1 萬 6,000 元。	11. 非本部主管業務。
12.	臺灣省諮詢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元。	12. 非本部主管業務。
13.	福建省政府「省政服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3,000 元。	13. 非本部主管業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綜合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4,000 元,「綜合企劃業務—資訊服務費」減列 20 萬元,「消費者保護官業務—通訊費」減列 6 萬 5,000 元。	1. 非本部主管業務。
2.	內政部「一般事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48 萬 4,000 元、「委辦費」減列 2,679 萬 9,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2. 遵照辦理。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55 萬 3,000 元。	3. 非本部主管業務。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	4.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監理業務—國內旅費」減列 1 萬 5,000 元。 5.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獎補助費」減列 1,886 萬 1,000 元，「委辦費」減列 8,623 萬 1,000 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6. 疾病管制局「防疫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40 萬 5,000 元。 7. 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物品」減列 117 萬 9,000 元。 8. 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773 萬 7,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10 萬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15 萬 9,000 元、「廢棄物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83 萬 5,000 元、「綜合計畫—對國內團體補助」減列 60 萬元。 9. 環境檢驗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8 萬 3,000 元、「環境檢驗—一般事務費」減列 26 萬 4,000 元、「環境檢驗—物品」減列 4 萬 8,000 元。 1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5. 非本部主管業務。 6. 非本部主管業務。 7. 非本部主管業務。 8. 非本部主管業務。 9. 非本部主管業務。 10.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部主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組係屬「各機關駐外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示之治安情報單位，未適用該要點之預算及會計事務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已依前揭要點規定，自 99 年度起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		非本部主管業務，惟將配合行政院全面檢討及辦理相關事宜。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数、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並送立法院審議。</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代辦業務，依「中央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計算收取之代辦服務費用，已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4 月 6 日函示，訂定「代辦服務費支用程序」，並經本部 100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會字第 1000731315 號函審查認可；另本部本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無支用工程管理費情形，未來如有相關工程，得編列工程管理費時，再參考工程會最新規定訂定支用程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p> <p>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部業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台內童字第 100084012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委員，專案報告內容簡述如下。 (一)增加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除原有增聘320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力，100年度再增聘70人。 (二)充實專業服務知能：強化分科、分級及跨領域專業教育訓練。 (三)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發展兒少保護危險分級評估工具及研修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四)落實督導考核制度：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及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考核。 (五)持續積極爭取兒少保護社工合理待遇：爭取編制內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七)並增置較高職等之社工主管職務；提高聘用人員起敘薪點、薪點折合率及最高支薪標準，以鼓勵專業久任。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屬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一)為了解社會住宅之需求，本部營建署業於99年12月10、17、24日，邀請各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座談會。</p> <p>(二)為化解社會住宅預定地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本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於99年12月12日及19日共同舉辦臺北市兩處試辦基地之座談會，由郝龍斌市長主持；並與新北市政府於100年3月29日及100年4月27日共同舉辦新北市兩處試辦基地居民座談會，由許副市長志堅主持。新北市並於100年11月19日舉辦第2次「中和秀峰段社會住宅示範基地里民說明會」，居民反對意見已有緩和。</p> <p>(三)本部營建署100年1月14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100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此外，有關社會住宅之需求量，本部統計處辦理之調查報告於101年1月完成交本部營建署，刻正據以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p> <p>(四)本部業於100年5月27日以內授營宅字第1000804452號函送本部社會住宅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一)鑑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本部消防署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等11個縣（市）政府，訂定「強化防災教育及增（修）建避難收容場所計畫」，並統合納入非莫拉克颱風災區之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實施，100年度規劃辦理鄉（鎮、市、區）長講習、村（里）長講習及災害防救種子教官講習，並安排有關氣象常識、知識之課程，以強化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熟悉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能力。 (二)另本部消防署針對新進人員、各縣市消防單位主管、承辦人員及外勤分隊長以上幹部，於100年3月1日至3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班（第3期）」，邀請中央氣象局派員講授「氣象與防災」課程，內容包含氣象知識及防災方面之應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一)本部年度施政計畫研訂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辦理。 (二)有關決議事項部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規定辦理。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 壹、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年度內政部「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2,462萬3,000元，經查，獎金發放對象包括：內政部地政司22人、180萬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563人、2,282萬3,000元，該部稱此獎金為土地測量工作獎金。 然，立法院多次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發放非獎金充作公務人員薪資之部分，內政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於法律無據，且發給對象擴大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人員，有浮濫發放之嫌，故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4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內政部100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其中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補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1億9,390萬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p>內政部100年度預算於第2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共計編列3億7,000萬元，作為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5,445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1,555萬元)及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億元)等。惟，二二八和平基金等相關預算，竟編列於「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項下，名實嚴重不符，難道內政部認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於違背「禮儀規範」？內政部應即檢討預算編列科目，展現政府道歉誠意，並落實轉型正義。</p>	<p>(一)有關100年委託228基金會辦理228事件紀念活動、228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追加工程及補助228和平基金，上開預算編列於「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其係配合民政司禮制行政科業管該項業務所編列。</p> <p>(二)民政司禮制行政科掌理人民褒揚、勳獎之審核事項、紀念典禮辦理及督導事項與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輔導等事項，爰將228基金會辦理上開事項預算編列於該科「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科目項下。</p> <p>(三)102年擬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該項業務將調整至宗教及禮制司辦理，屆時將審慎通盤檢討預算編列科目，以符實際。</p>
(四)	<p>「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9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清查14類土地，合計有47萬9,478筆(棟)，面積3萬6,379公頃，經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由於擬清理土地價值逾六兆，且未能於時限內依法完成清理者，將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涉及人民財產權益至鉅，為避免相關人權益受損，內政部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條例及實施計畫，並將清理及標售之詳細情形，每半年擬具書</p>	本案就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完成並就各項清理作業之成果及宣導情形等，於100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100年1月至6月地籍清理工作報告」；另於101年1月16日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100年7月至12月地籍清理工作報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六)	房價高漲，一般民眾不吃不喝20年仍難以覓得適當住宅，係為台灣民怨之首，顯見政府有責提出國家整體住宅政策，以達「住者適其屋」的理想境界。為避免社會住宅政策造成社會住宅被污名化為「貧民窟」，且同時避免社會住宅未來如同過去的國民住宅、平價住宅一般失敗。內政部應積極推動住宅法之制定，以完整規劃妥適之住宅政策，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及初出社會的青年合宜之居住環境。	住宅法已於100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為避免社會住宅標籤化問題，住宅法（草案）已將適當比例混居概念入法；另名稱部分，性質上屬社會住宅，其名稱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同之方式命名，尚無限制須冠上社會住宅之名稱。	
(七)	近日內政部所公布之社會住宅方案未盡詳實，一般民眾對於規劃實施內容仍有諸多疑義，尤其是所擇定之興建基地附近居民所關心是否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問題。因此，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過程中，有關土地取得、使用分區變更、規劃內容及建築執照取得等重要程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經基地附近社區居民充分參與表達意見後，始可辦理。	(一)為了解社會住宅之需求，本部營建署業於99年12月10、17、24日，邀請各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座談會。 (二)為化解社會住宅預定地當地居民反對意見，本部營建署與臺北市政府於99年12月12日及19日共同舉辦臺北市兩處試辦基地之座談會，由郝龍斌市長主持；並與新北市政府於100年3月29日及100年4月27日共同舉辦新北市兩處試辦基地居民座談會，由許副市長志堅主持。 (三)本部營建署「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100年6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此外，有關社會住宅之需求量，本部統計處辦理之調查報告於101年1月完成交本部營建署，刻正據以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	
(八)	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展延案，因事涉地方發展之需要，爰要求內政部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儘速審議，並以地方發展之需求為優先考量。	本案業經提99年12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83次審查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自本次會議召開日後2年內提出申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有關嘉義縣太保市高鐵特定區土方問題，由於開發完成後土方遲未回填，導致台糖公司點交延宕多年。爰要求內政部儘速促成完成土方問題，以利地方發展之需要。	<p>(一)本案填土工程於96年10月2日完成，填土後街廓高程填至離道路面高差 1.06公尺，案經嘉義縣政府於97年5月12日會同台糖公司等辦理抵價地點交，並作成紀錄：「點交土地、樁位均已補建完竣，由各所有權人自即日起接管」，惟該公司以抵價地上尚有地上物（沉砂池等排水設施）及填土未及路面不願接管，經嘉義縣政府97年6月24日邀集訴願人及該府工務單位（城鄉發展處建管課）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抵價地內未清除地上物會勘」獲致結論：「本案地上物依城鄉發展處意見，無影響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程序」，合先說明。</p> <p>(二)嗣台糖公司以不服本部97年4月10日台內中地字第0970043341號函（函復縣府請示之函文）及不服嘉義縣政府97年5月14日府地劃字第0970073748號函（土地接管紀錄）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別對本部及嘉義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對本部之行政訴訟結果為不受理；惟對嘉義縣政府之行政訴訟，案經一審裁定原告之訴駁回，該公司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經發回原法院更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嘉義縣政府99年7月23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9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p> <p>(三)嘉義縣政府於100年10月11日函送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到部，有關後續填土事宜，因案涉相關執行單位權責，本部於100年11月4日召開「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街廓整地填土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該次決議請台糖公司對填土高度再評估，業經台糖公司於100年12月8日資劃字第1000011831號函復本案抵價地高程以填至與毗鄰道路或公共設施用地齊平為宜。同依據上述會議決議，目前函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抵價地填土之預算書編製、發包、監造及施工等作業，填土高程則依台灣糖業公司意見辦理；至於所需相關工程經費亦經該處評估約需4.45億元，本部已轉請交通部高鐵局籌措經費支應。</p>
(十)	內政部為不動產交易管理機關，但目前	案經本部蒐集資料，研擬「不動產委託標購契約書範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部與消保會僅訂有「預售屋買賣及不動產委託銷售之定型化契約」，對於「不動產委託標購」如法拍屋代標卻未訂有「定型化契約」，且缺乏管理機制。導致市面上許多代標公司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明顯不利於消費者，剝奪消費者解約權。如契約內含本票或將法院核定保證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要求消費者若未依時到場投標，本票或保證金即轉為服務費給付予該公司，造成許多訴訟糾紛。特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就不動產委託標購訂定明確之管理規範，將定型化契約範本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含簽約注意事項)」暨「不動產委託標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本(100)年1月3日、1月17日及2月11日3次邀集專家學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不動產拍賣協會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修正通過。並於100年4月7日函送消保會審議，及函復立法委員簡肇棟、邱議瑩、陳明文等國會辦公室在案。
(十一)	內政部100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億元，未依據立法院99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5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內政部100年度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用途為「編印人口政策資料、製作人口政策宣導影片等宣導業務、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及鼓勵婚育辦理相關聯誼活動、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並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等」，共計編列850萬2,000元。是項分支計畫未列明各項用途細目，且內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政部「人口政策宣導」之執行方式，例如百萬獎金徵求催生口號，卻連獎金得主都表明口號無用，100年度更將「辦理聯誼活動」，亦列為年度工作計畫之一，政策推行方式顯有疑義，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項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100年度編列1億3,420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該計畫因實施地區未辦妥事前意願調查，而有農村社區所有權人未過半同意之情事，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補助金額及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9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內政部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0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545萬元，增列3,955萬元。預算用途說明簡略，僅列「更新憑證管理中心、異地備援機房及註冊窗口電腦設備等設備及投資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00萬元。」未列明各項設備汰換部數及預算細目，編列過於簡略，且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應酌予延長現有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檢視設備汰購之必要性，以節約政府支出，故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7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依據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與國際各國比較」研究顯示，2009年台灣中位數房價所得比列為「國際標準屬負擔壓力嚴重」之等級6以上縣市超過三	本部於100年4月20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分之二，其中台北市高達14.1、新北市9.5，就國際標準來看已屬極度嚴重。但內政部竟要到100年度「實施平均地權」預算下才要「委託辦理平抑都會區房價之研究」90萬元。顯見內閣對於第一民怨的高房價，迄今仍無解決之道，原擬推出的四千戶A7站平價住宅，已縮水為不到二千戶，選前倉促推出又缺乏配套的1661戶社會住宅，與飆漲的房市相比，更不過是杯水車薪，難解民怨。為督促內政部正視高房價導致的各項社會問題，如青年貧窮、少子化等問題，將100年度「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1,236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為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服裝品質，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及所屬於採購上開人員制服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遵照辦理。		
(十七)	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中國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	(一)本案業經本部於100年3月14日開會研商「檢討修正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我國不動產相關法規事宜」案，獲致會議結論以： 1.查陸資取得不動產，自民國91年8月8日開放以來，截至100年3月14日止，經統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計71件，核准39件，土地面積計841.44平方公尺，建物面積計3783.9平方公尺，未核准案計27件，審核中5件，該等案件在處理程序係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執行個案審查，管制相對嚴格，目前核准取得案件量少，取得之不動產面積及筆數尚不多，以現行機制，如有異常現象或特殊案情，得由本部邀集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有關機關開會審查予以准駁，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針對現行臺北市文山區數十年來所設有墳墓逾3萬餘座，對當地市容、居住品質、居民內在感受、安全等，均造成許多負面影響，民眾積怨已久，仍遲未改善。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暨所屬民政司，應自民國100至102年全力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每年遷移墳墓應達1萬座，並於三年內完成遷移工作，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p>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p> <p>2. 開放大陸資金來臺投資房地產政策，事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及整體大陸業務之政策事宜，建請該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鑑於住宅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為避免衝擊年輕人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基本居住需求」，考量是否檢討調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房地產政策及降低或取消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辦理對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後，函復本部及相關機關，如確有必要再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配合修正有關規定。</p> <p>3. 外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在我國取得不動產，自民國64年土地法修正後執行以來，依據購買取得之統計資料，尚無特別異常情形。惟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19條規定，本於職權，各依其轄區土地特性，決定是否對外國人取得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審慎訂定規範。</p> <p>(二)本部業於100年8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000171635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另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興建殯葬設施及提升設備品質，研擬「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據以訂頒「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其中直轄市補助項目以回教公墓及原住民山地區公墓更新為限，至辦理舊墓更新計畫、墳墓遷移補償費（或救濟金）及其他先期作業經費係由執行機關自行籌措，非本計畫補助範疇。</p> <p>(二)次查臺北市政府依前揭條例第3條規定，考量轄內列管公墓是否位屬交通要道、緊鄰住、商區致影響都市景觀、居民生活及都市發展等之相對程度，配合該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容量，分年訂</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據報導，日本近來發生多起老人過世多年，家人卻未辦理戶籍除戶，疑涉詐領年金事件，引起國際媒體關注。人民接受國民教育、民主選舉事務之推動，甚至各項社會保險年金、社會福利津貼之發給或停發等，均涉及戶籍資料之提供。我國現行對於戶口清查與校正並未規定強制實施頻率，未明確規範清查方式，且死亡通報制度有欠落實，仍有通報時間落差長達半年以上，申請人死亡仍核發津貼情事，徒增後續行政催收資源，建請內政部研議更主動有效之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發生如日本戶籍管理漏洞缺失情事。</p>	<p>定列管公墓遷葬計畫，該計畫98-102年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99年辦理大安第9公墓、古亭第10公墓及景美第12公墓墓區（均為部分墓區）整理遷置，預估遷移5,000座墳墓，所需經費約新臺幣3億1,240萬餘元。 100-102年辦理景美第11公墓（部份）、景美第12公墓（部分）、內湖2甲公墓整理遷置（全區），預估遷移1萬6,342座墳墓，所需經費新臺幣2億2,688萬餘元。 98-102年度計編列新台幣5億3,929萬餘元，辦理墳墓補償費、墓基整理、水土保持及無主遷葬等費用。 <p>(三)有關臺北市文山區墳墓遷移乙案，臺北市政府業已納入上開遷葬計畫辦理中。</p> <p>(一)為正確戶籍登記，本部自96年起辦理清查人口作業，近2年(99年、100年)清查成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97年9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年滿65歲以上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進行清查，清查人數計802人，其中健在計227人、行方不明(含失蹤人口)計555人、死亡及已聲請死亡宣告者計20人。 99年12月20日發布「清查百歲人口作業規定」，明定戶政事務所每年應派員全面查對校正轄內百歲人口，截至100年5月31日止，清查人數計2,518人，其中生存者1,310人，已向警察機關通報失蹤人口340人，行方不明未通報失蹤人口215人，已聲請死亡宣告者218人，已完成死亡登記者388人，已死亡未辦理死亡登記者44人，其他(如重複設籍等)3人。 100年7月1日本部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擴大清查對象，明定清查作業每2年為一週期期程，另為利戶政事務所查對資料，並隨時了解清查人口最新動態，100年6月27日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並請戶政事務所將查對成果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清查對象及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p>(1)99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p>去向者及90歲以上設有戶籍者，100年6月27日至100年12月31日清查。</p> <p>(2)100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去向者，101年1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清查。</p> <p>(3)80歲以上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101年5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清查。</p> <p>(4)已領舊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101年9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清查。</p> <p>(5)101年社政機關(單位)辦理致贈百歲金鎖片不知去向者及依戶籍法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清查。</p> <p>(6)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者，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每個工作日執行接收通報及清查作業。</p> <p>4. 清查結果</p> <p>(1)行方不明未列為失蹤人口時，由戶政事務所持續列管。惟查對對象年滿90歲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當事人之親屬(在臺無親屬者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請列為失蹤人口。</p> <p>(2)列為失蹤人口時，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8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或逕由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p> <p>(3)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應清查人口死亡宣告者，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聲請死亡宣告中。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由死亡宣告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定書辦理(逕為)死亡宣告登記。</p> <p>(二)有關落實死亡通報作業，加強查核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9年7月，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原製發之死亡通報資料，全面改採電子方式通報本部，縮短通報時程，避免因死亡通報作業時間落差致溢發津貼情形，並配合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自99年7月起，將接收之死亡通報資料予本部社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不動產交易通常具有金額龐大、流動性較低，交易成本高、各物件差異性大等特性，因未有集中交易市場，時由少數成交案件成為影響市場價格之指標，或是不當哄抬藉以提高價格。一般民眾資訊不足，難以確切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雖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分別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不動產價格e點通」不動產交易資訊相關網站，仍無法充分掌握市場實際交易情形，實際交易價格難以確切掌握而無法完全透明。建請內政部就相關資訊予以整合，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以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之不動產交易資訊。	司運用，另自99年12月起，亦提供勞工保險局運用，俾及時掌握當事人死亡資料，以為核發各項津貼參考。 3. 99年9月起，全面清查「已接收死亡通報未辦理死亡登記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戶政事務所切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落實死亡登記。 4. 100年6月27日建置「已辦理死亡登記逾期未接收死亡通報資料」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每月5日前執行清查前二月逾期未接收死亡通報資料，再由本部函請原死亡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關於本部目前已提供之各項不動產網站平台，本部營建署已完成整合規劃架構，刻正辦理網站整合建置作業，讓民眾能透過單一平台查詢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此外，立法院已於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之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強制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並規劃將本部地政司業管之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納入該平台。
(二十一)	內政部為表揚宗教團體對於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作之付出與奉獻，辦理宗教表揚大會，原本立意甚佳，但98年度預算編列110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190萬餘元，超支80萬餘元，99年度預算編列110萬元，該年表揚活動半日耗費169萬餘元，超支59萬餘元，連續兩年嚴重超支，復有諸多尚待撙節之處，如租借場地佈置、活動手	由於社會開放，近年來宗教團體日益蓬勃發展，且從事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之品質與數量皆與日俱增，故本部每年舉辦之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接受表揚團體數目皆逐年增加，且總累計捐資金額已達新臺幣 662 億元，對於國家社會，貢獻卓著。經查本部 98 年度共表揚 220 家績優宗教團體，花費 190 餘萬元；99 年度表揚 262 家，花費 169 萬餘元，足見表揚家數增加，但實質經費縮減，故已確實於撙節經費之原則下，進行活動的安排與規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一)	<p>冊、主持演出及錄攝影、製成影帶照片等，惟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建議相關單位本緊縮及節能原則，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於「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及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所需業務費。然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事項上，並未有效管理，不僅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未即時給與完整公開勸募活動之相關訊息，難以落實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再者，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在勸募活動結束之後，應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然多數勸募活動於該管理系統上皆未依此規定，以2009年莫拉克風災後之各縣市勸募活動為例，15個進行勸募活動之縣市政府皆僅以簡單收支並列的方式呈現勸募收支明細，並無成果報告，已明顯違反本條例規定，然亦未見內政部有所行政作為。再者，部分縣市對於勸募所得之善款，或有未支用比例過高，或有支用用途有疑義，然均未見內政部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有效之管理。爰凍結「健全職業團體組織」業務費21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計42萬5,000元。待內政部提出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於100年4月18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43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針對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編列之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年度共編列 33 億 9,858 萬元。</p> <p>但多年以來，因款項核銷績效不彰，自民國 78 年至 99 年 9 月，尚未核銷案件 468 件，金額 23 億 8,814 萬元，未核銷金額竟占總金額 2.41%，爰先行凍結 33 億 9,858 萬元預算之四分之一，要求內政部就此預算之核銷部分，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p>	本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送「本部 78 至 9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加強核銷之相關清理措施及作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4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有關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204 萬 1,000 元，請內政部強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效率，並朝每月開會之方向辦理。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業自 99 年 12 月起朝每月開會原則辦理，另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 6 月起（第 120 次），依 100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於會議審議通過後即製成審定書，並提監理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可寄送，以縮短農保爭議審議期間，提高審議效率，以維護農保被保險人之權益。
(四)	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每年編列國民年金宣導經費，惟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人數卻一路下滑，繳費率亦逐年銳減，鑑於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有不正常增加情形，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重點應將勞工保險被查出不符職業工會的被保險人資格，取消其勞工保險資格人數、年資及已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不退還金額，同時要求補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利息等資訊公開，以遏止不當投保行為。並且主動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本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國民年金相關宣導工作已納入宣導「違法加勞保的壞處」以及「有工作加勞保，沒工作加國保；保障不間斷，老來雙年金」，期能遏止不當投保行為；本部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再次函請勞委會加強宣導違法投保勞保之不良後果，及督導所屬據實辦理核保作業，以減少違法投保的情形。此外，本部已訂定「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並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知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透過主動訪視及宣導說明，加強輔導及協助欠費被保險人與家庭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申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五)	100 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	本部已將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年度施政計畫、年度預算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民保險業務」共編列244億9,348萬4,000元，用於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研究或規劃。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攸關農民保險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內政部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農民健康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議內政部應將「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p>	及決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農保資訊、相關農保統計資料、農保 QA、相關出版品、研究成果、法令、函釋等資料公布於本部社會司網站上。
(六)	<p>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共編列320億1,490萬9,000元，用於推動以及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故內政部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概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由於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及掌握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解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並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p>	本部已將國民年金相關統計資料（公益彩券盈餘、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納保人數、各項給付核付數）、國民年金 QA（基本概念、論壇問答集）、相關出版品、研究成果、宣導短片、法令、函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基準等公布於本部社會司網站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最新狀況。			
(八)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保險業務」中「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共編列42萬9,000元，用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由於社會保險業務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故內政部為瞭解保險基金狀況，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以供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因研究報告使用國家預算，應完整公布於網路上，供人民隨時監督社會保險最新狀況。然近年內政部擔憂研究報告公布於網路，恐遭媒體或人民誤認為政府政策，所以常以此為由，拒絕公布或隱瞞報告內容，然研究報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應完整公布於網站上，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公布。而且，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故建請內政部應將「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業務相關研究成果，完整公布於相關網路上，俾供人民隨時掌握社會保險業務之最新狀況。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權益證券平均績效不如自行操作，個別受託投信操作績效好壞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評估其績效表現，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本部已將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相關統計資料、出版品、研究成果、法令、函釋等公布於本部社會司網站上。	(一)因國內自營操作係以相對報酬為概念，而國內委託經營係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契約明訂下檔風險及操作期間，經理人於佈局初期及收回皆受部分限制，亦影響其投資策略。故兩者之目標報酬、風險忍受度、操作限制及投資策略皆明顯不同，兩者不宜逕予比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業務費3,752萬9,000元，其中編列辦理重陽敬老百歲人瑞金鎖片採購案經費2,856萬元，但有鑑於金價年年飆漲，建請內政部研議將來發放人瑞敬老紀念品時，同時斟酌以金質獎狀及現金搭配方式發給，以兼顧預算及長久保存之意義。</p>	<p>(二)為確保勞保局委託帳戶之獲利，降低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帳戶淨值大幅減損之機率，落實絕對報酬的委託目標；勞保局除每日針對帳戶持股內容之檢視與帳務查核外，每季並請經理人至勞保局進行季績效檢討報告，亦適時邀請績效相對落後之帳戶經理人至勞保局進行溝通檢討，另每半年依契約條款規定檢討評估一次，並計算委託期間之報酬率，未達目標報酬率者，勞保局得終止契約；而除原契約規定下檔風險之機制，並將視情況啟動動態風險控管機制：當帳戶自最高累積報酬率下跌10%時，經理人須至勞保局進行簡報說明，提出投資策略檢討及具體未來操作方向；勞保局將觀察帳戶後續投資策略執行情形及績效改善狀況，若最高累積報酬率下跌20%且未達目標報酬率，勞保局得收回部分或全部之委託資產，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p> <p>(三)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截至本(100)年，共計2梯次，第1梯次自99年3月16日開始委託，計5家投信代操，其中永豐投信迄本年9月下旬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百分之14，勞保局爰終止契約收回全部委託資產40億元；第2梯次自100年3月16日開始委託，計5家投信代操，其中統一投信、群益投信迄本年9月下旬資產減損達委託資產百分之10，勞保局爰依契約條款規定各收回1/2委託資產各15億元，針對上開3個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勞保局共收回委託投資金額70億元。</p> <p>本部自88年開辦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已延續長達12年之久，國人普遍觀念認為金鎖片有其難以替代之紀念意義；且適逢建國百年，金鎖片較能充分彰顯人瑞實為國家至寶之尊榮，其他禮品尚難予以取代，故本部目前規劃以採購金鎖片為優先考量；本案本部已錄案納入檢討。</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20億9,692萬元預算，較99年度減列4,400萬元、較98年度減列7億4,400萬元，預算逐年遞減。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長期照顧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有關。探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現行補助對於低收入戶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且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嚴重影響服務提供能量。根據統計，截至民國98年底止，全國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數為127家、照顧服務員數為4,782人，經估計民國99年有照顧需求之人數達30餘萬人，扣除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人數16萬餘人後，有13萬餘人屬居家服務照顧對象，以現有照顧服務員人數計算，平均每位服務員須照顧之人數超過28人，服務能量明顯不足，而且各縣市提供居家服務之機構數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差異頗鉅，供需失衡情形相當嚴重。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訓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多流入醫療院所擔任病患看護工，不願留任居家服務工作，亦影響整體居家服務運作能量。綜上，內政部應檢討「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不足問題及各縣市供需失衡的現象，妥謀善策，以維護照顧對象的權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p>	<p>(一)據本部統計自92年至今，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有6萬5,509人，其中5,496人留在社區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於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者計1萬1,041人。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93年第3梯次起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計有1萬7,817人取得合格證照。</p> <p>(二)依目前培訓人數，及勞委會未來培訓計畫，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尚符長照計畫之需求，惟據本部調查了解，已培訓人力目前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占36.96%，其工作地點又以在醫院所占比率最高(占34.55%)，其次才是在居家服務個案家裡工作(占33.74%)，致使長照計畫所需照顧服務人力發生缺口現象。</p> <p>(三)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居家服務意願並強化勞動權益保障，配合98年5月1日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本部自99年度定額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為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1,500元；100年度起並改採按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最高80%之補助比率，且同步督請各縣市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150元，所餘30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p> <p>(四)據本部統計，目前照顧服務員留任居家服務人數計6,001人，已較99年5,496人增加505人(成長9%)。</p>
(十一)	<p>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20億9,692萬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獨立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約占前述計畫預算9%，且為預算金額第三高之項目。據查，行政院於96年4月3日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項目為以下8項：1.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2. 居家護理3. 社區及居家復健4.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5. 老人餐飲服務6. 喘息服務7. 交通接送服務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7至100年中程計畫(99年1月22日修正核定本)中，有關長期照顧項目亦為前述8項，兩者皆未包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據上，內政部不應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納入長期照顧計畫，以免有礙長期照顧計畫之整體成效評估。				
(十二)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其中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編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預算共1億8,400萬元。全口假牙雖能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然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滿足失能老人照護需求之主旨不符，為免影響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內政部將此項預算移列其他項目。		本部 101 年度編列預算，業將「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補助」獨立於「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外。		
(十三)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22億1,537萬8,000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建立完善的長照系統為當務之急，政府應編列足額預算，積極發展服務資源。根據內政部統計，99年度各縣市長期照護經費短缺2億4,000萬元，欲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然100		本部為積極推展老人福利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歷年皆按服務項目使用人數、資源擴展情形及縣市政府實際運作狀況，編列所需經費。基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及整體施政考量，100 年度爰減列部分額度，本案本部已錄案檢討。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較99年預算減列3,000萬元。爰建請內政部如實編列長期照護所需經費。			
(十四)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6,525萬5,000元，其中5,878萬2,000元預算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因各縣市社工人力不足，故近年重大案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因此內政部於100年度起逐年編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100年度預計補助366人，以補足現行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為使中央補助之經費確實用於補足社工人力之用途，避免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作他用，內政部應建立考核制度，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應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一)為協助解決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前於99年9月14日核定本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經本部於99年9月2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二)為瞭解地方政府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進度及執行成效，本部已依計畫所定督考機制，將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增補、納編、配置運用及在職訓練績效，納入100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項目，針對「地方政府配合計畫編列100年須增加約聘社工人力6成經費及進用情形」及「納編計畫作業研訂及辦理進度」並以「社福績效考核總平均加(減)分(每一單項工作加2分或扣4分，總計加10分或扣20分)」方式評核；未來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將定期公布，本部後續對於納編績效未達進度之地方政府並予實地督導，並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十五)		100年度內政部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8億8,468萬4,000元。現行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包括一般身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各有其相應之行為評估量表。97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年滿50歲之身障者將轉銜至長期照顧體系接受服務，然長期照顧體系之失能評估原則採用ADL量表（巴氏量表），IADL量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僅適用於65歲以上且獨居之老人，導致視障者、失智症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於年滿50歲即無法繼續使用身障服務，卻可能因評估方式之間	為使失能身心障礙者，年滿 50 歲以後可順利銜接至「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部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召開「研商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銜接會議」，會中決議（略以）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一律先進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進行失能評估，如評估未能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者，則轉介申請「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經評估通過者，可依「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使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時數。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題，無法順利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生活陷入困難。爰建請內政部研擬解決目前身障福利服務系統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轉銜所遭遇之問題，以扶助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p> <p>茲因高齡化社會來臨，偏遠地區縣市如彰雲嘉、高屏、宜花東等縣，因地方財源有限常無法有效推動相關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照顧以及機構照顧），均需中央財源挹注才可推動基本的業務。查100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有關辦理居家服務方案編列共11億8,259萬4,000元，由於98及99年實際需求均超出預算甚多，據此推估100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實際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再者，發展較落後的農漁村之居家服務需求反而比都會區縣市更迫切，若沒有編列足額之預算補助，可能造成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地方政府出現福利推動的預算缺口，由於城鄉差距必然造成福利階層化，內政部在執行上本應考量並儘可能的拉近城鄉需求差距。爰上理由，特要求此項業務之補助與執行，應優先補足中南部及東部偏遠地區縣市的居家服務財源需求。</p>		<p>(一)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含居家服務），有關本部之補助經費，均已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以縮短城鄉差距。</p> <p>(二)以100年度為例，對於位處東部之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及中南部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之補助比率為95%，高雄市為90%，至於台北市則為85%。</p>		
(十七)	<p>居家服務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至99年6月底止，居家服務人數較去年增加近3,000人，顯見居家服務漸為民眾所接受，惟99年度預算執行至8月就礙於經費不足難以推動，讓民間團體一想到沒錢「頭殼就抱著燒」，不僅個案得不到該有的服務時數、居家服務員的生計亦不穩定，不利長期照顧服務體系</p>		為因應失能老人所需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本部於辦理 100 年度預算，已積極爭取並經行政院同意，將居家服務排除於統刪範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之推展。爰此，要求「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方案」，於院會協商預算時，應排除於統刪範圍，以免該計畫再次面臨預算不足，致近3萬名需要居家服務的老殘長期照顧遭中斷之困境。			
(十八)		2008年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100萬元公帑得出一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鼓勵生育的口號，但是，從國家預算資源的分配運用上，卻發現政府在協助家庭照養小孩上，不是做半套，就是以身分別、職業別做區分，而且差異性極大。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家庭與政府對兒童養育負擔的比重為7比3，足證目前台灣養兒育女仍以家庭為重，政府在一般家庭生養小孩的過程家庭照顧與經濟支持措施，從生育給付、育嬰津貼、托育補助及求學階段幼兒教育券等教育補助措施來看（見表一），即可發現政府投入資源存在著先天的不公。軍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勞工與農民由其所屬之保險基金支應（保險基金來源由被保險人與雇主、政府三方共同提撥），子女教育補助以國家預算支應，卻由軍公教獨享，內政部為主管人口政策的最高行政部門，既然要鼓勵生育，就不應讓特定職業族群在養兒育女負擔有著極大的差異與不公，爰此，要求內政部協同相關部會檢討並研擬因應少子化之整體對策，應於1個月內就「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作一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以實際作為鼓勵生育並消除不同職業別在養兒育女補助上不公平的差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以 99 年 12 月 6 日內授童字第 0990840412 號函送「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檢討報告」乙份，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表一：各類職業被保險人養育兒童政府協助措施								
	項目	軍公教	財源	勞工	財源	農民	財源	
結婚補助	2 個月 本俸(兩 人皆公 務員得 分別申 請)	公務 預算 3 億 元/年	x	x	x	x		
生育補助	2 個月 本俸(包 括本人 或配偶 皆可申 請)	公務 預算 5 億 元/年	1 個 月投 保薪 資(限 本人 申請)	勞保 基金 30 億 元 / 年	2 個 月投 保薪 資(本 人或 配偶 皆可 申請)	農保 基金 1 億 元 / 年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俸 額(本 俸) 60%，發 6個月	公保 基金	月投 保薪 資 60%計 算,發 6 個 月	就保 基金 17 億 元 / 年	x	x		
保母托育費用	排富、夫 妻皆就 業、保母 執照,每 月 3 千 元	公務 預算	排 富、夫 妻皆 就 業、保 母執 照,每 月 3 千元	公務 預 算	x	x		
子女教育補助	國 中 小:500 元高中 職及公 私立大	公務 預算 58 億 元/年	x	x	x	x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 1,500 元至 35,800 元								
		說明：上述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金額均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勞工之生育給付由勞保支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就保支付，兩者均為勞工每月依費率繳交之保險；軍公教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分別由其保險支付；保母托育費用軍公教家庭與勞工家庭只要符合排富及皆就業資格者均可申請。								
(十九)		為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內政部除目前各項獎勵及宣傳編列預算辦理外，建議內政部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就懷孕有困難但企盼懷孕之婦女，研議編列經費補助該等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		茲因研議編列經費補助懷孕有困難婦女接受人工生殖之可行性乙案，係屬衛生署權責，本部業以 100 年 1 月 18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003 號函轉該署卓辦。						
(二十)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所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8 項規定：「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雖法有明	有關 98 年度 781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 5% 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應予懲處或罰鍰，本部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450 號函請相關單位本權責對未達採購比率之單位相關執行人員依規定及審酌情節予以懲處或罰鍰，並將辦理結果報本部核備，以落實本辦法之規定。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然 98 年度仍有 781 個，占總數之 11.72%，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且無正當理由。爰建請內政部依法行政，即刻對連續兩年度違法之中央義務採購單位依法處罰，另對其他未達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督促立即改善。				
(二十一)	內政部 100 年度編列社會保險業務支出 616 億 8,997 萬 5,000 元、社會救助支出 9 億 8,544 萬 7,000 元、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服務支出 50 億 9,887 萬 6,000 元，合計社會福利預算經費 677 億 7,429 萬 8,000 元。此項預算涵括 7 大重點工作：修正社會救助法保障弱勢經濟生活、推動長期照護滿足老人照護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與服務、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提昇婦女權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然此 677 億元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僅「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1 項，且於「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部分乃以目前領取國民年金及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的成長率為指標，但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面臨之關鍵問題並非領取年金人數過少，而是被保險人繳費率過低且長期無法改善，平均繳費率僅 58.04%，甚至日趨下滑。此次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僅無法反映政策辦理之關鍵問題，也過於簡略，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社會福利相關預算五分之一，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0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4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二)	內政部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推展老人	本部於 100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福利服務」22億1,537萬8,000元，其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究相關法規等預算共計2,432萬2,000元。老人福利機構品質遭質疑已非短期之問題，老人福利法中雖對評鑑丙、丁等之安養機構訂有懲處規定，然主管機關卻未確實執行，以致發生凡那比風災安養院老人泡水事件。而後內政部清查機構評鑑結果，發現96至99年連續兩次以上評鑑丙、丁等機構共有29家，僅7家初次評鑑丙等時遭主管機關罰鍰；對於情節已達應暫時停業或勒令永久停業的機構，主管機關毫無具體作為。為敦促主管機關落實評鑑丙、丁等安養機構之懲處，爰凍結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待內政部針對目前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欠佳之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委員會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0年5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4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三)		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億9,692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5至6成。(如附表)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基於國家財政考量，並兼顾失能老人照顧需求，業依其失能程度提供不同之居家服務補助時數。 (二)為協助老人減輕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經濟負擔，長照計畫並按老人家庭經濟狀況，由政府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90%，一般戶補助比率自99年度起由60%提高為70%。 (三)長照計畫自97年全面開辦，據本部統計，該年接受居家服務補助人數計2萬2,305人，98年度為2萬2,017人；99年度則為2萬7,800人，較98年度增加5,783人(成長26%)，100年度已服務3萬3,024人，較99年度增加5,224人(成長19%)，顯見政府部門推動之服務措施及調降部分負擔比率，已獲得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並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 國	台 灣	補助時數比率(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 度 失 能	90 分鐘	50 分鐘	約 56%
	中 度 失 能	3 小 時 (180 分 鐘)	100 分鐘	約 56%
	重 度 失 能	5 小 時	3 小 時	約 60%
(二十四)	<p>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極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p> <p>據上，內政部應於6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p> <p>民國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前的庇護工場具有復健、生活陶冶、職能強化就業的多元功能，分屬衛政、社政、勞政單位管轄。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實施後，庇護工場劃歸勞政單位主管，庇護工場的身心障礙學員成為庇護員工，經營庇護工場的非營利組織成為雇主，庇護工場由模擬職場轉型成為企業經營。此政策轉向的影響，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顯示，全台灣的庇護工場單位/家數，自93年的155個單位，驟降到98年7月的91家；庇護就業者人數由2,904位，減少到1,531位，幾乎減少一半，服務量不升反降；</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96年7月11日修法通過後，身心障礙者就業、復健治療及作業活動訓練已分由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分工辦理。</p> <p>(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問題，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權益，身權法修法通過後，就業權益專章已有明確定位，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規劃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含設立庇護工場），故庇護工場由勞政單位主管應無疑義。至於原先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健治療或生活照顧訓練服務，則另已於身權法第50條相關規定，由社政或衛政單位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日間照顧訓練、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支持服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由於大多庇護工場都持續虧損，9成庇護工場受訪者表示，沒有意願再成立新的庇護工場。庇護工場政策的改變，其實已經造成弱勢者權益受損，建請內政部適度恢復政策介入，逐漸調整成為原先衛政、社政、勞政分工合作的型態，以避免弱勢權益惡化。	2. 為協助經評估不符庇護工場僱用之身心障礙者，順利由勞政單位轉銜至社政單位續以提供照顧服務，本部 97 年起已因應民間團體之需求規劃推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模式，自 97 年至 99 年度已補助試辦，100 年度並已持續核定補助推動，另自 98 年起並增加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園藝、手工藝、陶藝）之休閒文康課程，加強提供多元化日間服務。本部將持續協助及督導直轄市、縣（市）社政部門結合民間力量，以身心障礙住宿、日間服務機構，及其他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方案等服務型態，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訓練、技藝陶冶、社會適應、日間休閒等照顧訓練。
(二十五)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廣義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3,469 億元，除法定預算之外，屬於計畫型地方補助預算部分，內政部審核分配時往往未考量縣市人口比例因素，導致分配不均，以雲林縣為例，該縣總人口 71 萬 8,231 人，其中身障人口為 5 萬 5,936 人，比率高達 7.78%；相較於新北市總人口 389 萬 6,316 人、身障人口 12 萬 7,731 人、比率 3.2%；以及台北市總人口 261 萬 5,613 人、身障人口 11 萬 4,682 人、比率 4.3%，顯示雲林縣境內身障人口比例明顯偏高；其次，同時雲林縣亦是全國人口老化指數第三高、縣內老年人口比率 15.03%（全國第二）。爰此，內政部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建請參考各縣市身障、老年人口所占比率以調整預算編列額度或加強計畫補助。	有關於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補助經費，除參照各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數外，並增加人口密度及財政能力等因素分配，對離島及偏遠縣（市）另額外加成計算，用以弭平城鄉差距，應已符合公平原則。另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業將各縣市老年人口數納為資源配置之重要考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一、	(一)	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五)		<p>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100年4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99年上半年度（99年1~6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1月之營運績效資料。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十一)	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100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十四)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1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遵照辦理。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100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